

六、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曼蔓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青浦区曼蔓幼儿园玩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包丝巾、球形沙包、6色投球手套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词右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.478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.0784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宝石标本虫子套装、特大圆花片、大热带鱼积木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七色花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884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扭扭建构、科学活动材料包（小班）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65.723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48.5592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数字沙包、海绵颜料沾盘、喷壶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森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 2020年10月10日

说明：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

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5) 中标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注：本项目标的行业划型标准：

(二) 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